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姚铭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铭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姚铭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89%。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股。姚铭刚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姚铭刚先生的原定任职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MedicalSystem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